### 長庚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年10月23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年06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年06月23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目的

為鼓勵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向學之精神,提升學習效益,提供其課業輔導,特訂定此要點。

#### 二、經費來源

以教育部每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目內支付。若教育部停止此工作計畫,將不予補助。

#### 三、承辦單位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 四、申請條件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課業輔導申請:

- (一)經教育主管機構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因障礙限制以致影響學習者。

#### 五、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當學期課業輔導事宜。

#### 六、 申請與審核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附件 1),並經導師、任課老師書面審核後交回資源教室,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初評後交由課業輔導審核小組進行審核,評估學生障礙問題對學習之影響後,核定輔導科目及時數。審核小組成員為諮輔組組長、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員。

#### 七、審核標準

- (一)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必要性,審核對象或課程優先順序依序如下:延畢生、大四生、重補修課程、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學習困難課程。
- (二)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上限以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為 原則。
- (三) 課業輔導時數經召開會議審查後,依學生個別差異及當年度經費 分配。

#### 八、課業輔導老師聘用條件

(一)對輔導科目具相當專業知識之教師或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

(二)每週至少能提供兩小時授課時數者。

#### 九、課業輔導規範

- (一) 授課鐘點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應。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如研究生)依學校相關規定支給。
- (二)課業輔導授課地點為諮商輔導組的「團體諮商室」(活動中心 二樓),不得隨意更換授課地點,若更換須得到資源教室輔導 員同意。
- (三)課業輔導老師每週課輔不得低於兩小時,每次不得低於一小時 。授課期間,若因特殊事件無法於當週進行課業輔導課程,需 於兩天前聯絡資源教室輔導員並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 (四)課業輔導期間課輔老師需於每週授課結束後登錄「課業輔導簽 到表」(附件 2),並於學期結束時書寫「課業輔導紀錄表(附件3) 、「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課輔老師版」(附件 4),以利於資 源教室瞭解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課程之表現。

#### 十、接受課業輔導規範

- (一)學生申請課業輔導課程審核通過,經輔導員安排課輔老師及課程時間後,學生須依照約定時間及地點上課。
- (二)學生每次課程結束後,須登錄「課業輔導簽到表」,並於學期末 填寫「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學生版」(附件 5)。
- (三)學生因各種因素以致於無法出席當週課業輔導課程,須於課輔課程上課時間兩天前告知課輔老師,以利於課輔老師調整授課時間;同時亦需向資源教室輔導員提報請假原因及課程調整之時間。
- (四)除臨時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車禍…等外,學生未事前請假 ,且於課輔課程時間未出席,累計達三次,得終止該學期課業 輔導,且列入未來申請課業輔導之審核依據。
- 十一、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學號:				
學生需	申請科目: 學分數: □首修 □重修(上次分數:) 授課老師:	申請原因				
求	期待課輔方式	□ 老師授課 □ 研究生陪讀				
	學生簽名:					
資源教室	評估說明					
		輔導員簽名:				
	學生程度	□ 良好 □ 尚可 □ 不足				
道于	本學期授課時數建議	□ 30 小時以上 □ 20~30 小時 □ 10~20 小時 □ 10 小時以下				
, 師 意 見	其他建議					
	推薦課輔老師 (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聯 繫後續授課形式事宜)	姓 名: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導師簽名:				
※課輔鐘點費/小時:大學生 350 元、碩士生 400 元、博士生 600元、講師 725 元、助理教授 795 元、副教授 855 元、教授 995 元。						

# 長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課業輔導簽到表 輔導科目: 教師姓名: 學生姓名: 教師簽到處 學生簽到處 日期 時間 時數 授課範圍 時數合計: 小時 資源教室輔導員:

## 長庚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班級		輔導學生		課輔老師	
特殊教育類別					
輔導時間	自 年 週		全 年 手,共計:	月 日止 小時	
輔導科目	□ 專業科目 □ 學習知能				
輔導概況	本次輔導的內容: 學生的學習意願 □很好 □好 □可 □不良 □差 學生的學習努力 □很好 □好 □可 □不良 □差 學生的學習努力 □很好 □好 □可 □不良 □差				
輔導建議	□ 増加輔導品	讀生協助 □	需增加心理與同 需安排其他科目 需使用輔助器材	輔導	
其他說明					

# 長庚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

課輔老師版

老師您好!	
感謝您這一學期撥冗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為瞭解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學習狀況,	請
惠予填寫本問卷,作為日後資源教室為學生提供課業輔導的參考。	
謝謝您! 資源教室 敬上	
1. 科目, 學生	
2. 對於課業輔導上課時間、次數的安排是否覺得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	_
3. 對於課業輔導上課地點的安排是否覺得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	
4. 課業輔導時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認真?	
□十分認真 □認真 □不太認真 □很不認真	
建議:	
5. 學生是否有事先預習?	
□每次都有 □大部分有 □偶爾有 □幾乎沒有	
建議:	
6. 學生是否完成指定作業?	
□每次都會 □大部分會 □偶爾會 □幾乎沒有	
建議:	
7. 課業輔導時學生是否會參與討論(包括老師提問題時能適時回應)?	
□每次都會 □大部分會 □偶爾會 □幾乎沒有	
建議:	
8. 課業輔導時學生是否會適時提出問題?	
□每次都會 □大部分會 □偶爾會 □幾乎沒有	
建議:	
9. 整體而言,學生是否有明顯的進步?	
□有顯著進步 □有一些進步 □沒有進步 □退步	

	包括:
	(例如:成績進步、較能聽懂原課程老師的教學、讀書技巧提升等等)
10.	整體而言,您對資源教室安排的課業輔導尚有哪些建議?

# 長庚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

同學版

	經過了一個學期的課業輔導,您是否覺得有所收穫呢?以下這份問卷,請您務必詳
實	填寫,以作為資源教室日後安排課業輔導的參考。謝謝您!
	資源教室 敬上
1.	本學期接受的課業輔導科目為,授課老師為
2.	對於課業輔導上課時間的安排是否覺得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
3.	對於課業輔導上課次數的安排是否覺得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
4.	對於課業輔導老師教導的技巧/形式是否覺得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
5.	接受課業輔導後是否覺得有幫助?
	□有幫助
	包括:
	(例如:成績進步、助於聽懂原課程老師的教學、助於自我複習功課等等)
	□沒有幫助
	原因:
6.	整體而言,您對資源教室安排的課業輔導尚有哪些建議?
7.	是否需要再接受課業輔導?
	□否   □是,哪些科目